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17號

原告 黃智揚

送達代收人 柯玫霓

被告 陳軒輔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法官 路逸涵
法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怡君